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

95.05.30 94 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22 94 學年度醫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0(95) 高醫院醫字第 0950051 號函公布實施
98.10.22 呼吸治療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2.24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7.28 呼吸治療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9 呼吸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3.16 呼吸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8.23 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0 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12.2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1.08 高醫系呼字第 1021100053 號函公布實施
104.10.30 呼吸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03.24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綜合臨床實習 I、綜合臨床實習 II-重症、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、小兒呼吸照護學實習之呼吸照護專業實習科目（以下簡稱實習）。
- 三、 學生必須修畢一至三學年中，本學系所規定之專業課程者，始得參加最後學年之實習，專業課程包括：
 - (一) 呼吸照護臨床技巧
 - (二) 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
 - (三) 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實驗
 - (四) 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
 - (五) 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實驗
 - (六) 呼吸疾病學
 - (七)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
 - (八)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
 - (九) 呼吸照護藥理學
- 四、 學生以本校附設醫療體系為原則，但視實際需要得由其他教育部、衛生署評定合格之地區醫院級（含）以上為校外實習場所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五、 視實際需要擬分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時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 實習學分按照本學系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實施。
- 七、 每年分發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學系與實習場所協商後決定之。
- 八、 實習學生請假，除按照各實習場所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。
- 十、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系實習委員會決議，陳校方核定後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呼吸治療學系學生臨床實習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- 95.05.30 94 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06.22 94 學年度醫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95.10.20(95) 高醫院醫字第 0950051 號函公布實施
 98.10.22 呼吸治療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 98.12.24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7.28 呼吸治療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0.09.29 呼吸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1.03.16 呼吸治療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1.8.23 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2.20 呼吸治療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1.12.2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1.08 高醫系呼字第 1021100053 號函公布實施
 104.10.30 呼吸治療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 105.03.24 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	同現行條文	為加強臨床實習教學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	同現行條文	本要點適用於綜合臨床實習 I、綜合臨床實習 II-重症、長期呼吸照護學實習、小兒呼吸照護學實習之呼吸照護專業實習科目（以下簡稱實習）。	
三、	同現行條文	<p>學生必須修畢一至三學年中，本學系所規定之專業課程者，始得參加最後學年之實習，專業課程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呼吸照護臨床技巧</p> <p>（二）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</p> <p>（三）基本呼吸照護及設備學實驗</p> <p>（四）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</p> <p>（五）臨床心肺檢驗監測學實驗</p> <p>（六）呼吸疾病學</p> <p>（七）呼吸器原理及應用</p> <p>（八）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</p> <p>（九）呼吸照護藥理學</p>	
四、	同現行條文	學生以本校附設醫療體系為原則，但視實際需要得由其他教育部、衛生署評定合格之地區醫院級(含)以上為校外實習場所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	
五、	視實際需要擬分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時， <u>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</u>	視實際需要擬分發學生前往校外實習時，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	為符合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規定。
六、	同現行條文	實習學分按照本學系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實施。	
七、	同現行條文	每年分發學生開始實習日期，由本學系與實習場所	

		協商後決定之。	
八、	同現行條文	實習學生請假，除按照各實習場所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依照本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。	
九、	同現行條文	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外，並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有關規定懲處。	
十、	同現行條文	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系實習委員會決議，陳校方核定後辦理。	
十一、	同現行條文	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
十二、	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、院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	本要點經系實習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配合醫學院組織異動。